110 米栏项目培养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45X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沿公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7317928356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孙海平田径运动发展中心

地址：莘东路 589 号公寓楼 4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461349

传真：

联系人：胡成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6968529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110 米栏项目培养服务

2、合同金额：1680000 元整（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6.1、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6.2、具体支付要求：

6.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履约保函有效期需涵盖项目验收阶段。

6.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并完成履约验收单填写。验收合格，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相关约定进行索赔。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人民法院。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唐毅（男）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